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GME'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dark blue square.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8)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峻岳先生 (主席)
莊偉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審核委員會

劉俊輝先生 (主席)
林文彬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彬先生 (主席)
莊峻岳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吳惠明工程師

提名委員會

吳惠明工程師 (主席)
莊峻岳先生
林文彬先生
劉俊輝先生

合規主任

莊峻岳先生

公司秘書

施俊傑先生 (HKICPA)
電郵: companysecretary@gmehk.com
傳真: +852 3105 1881

授權代表

莊峻岳先生
施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48號
10樓100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mehk.com

股份代號

8188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r@gmehk.com
傳真: +852 3105 1881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688,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650,000港元，下跌約46,038,000港元或57.1%。於報告期間內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大量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以及若干新取得的公營建造項目之建造工地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延遲移交至本集團所致。

本集團的毛損及毛損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72,000港元及3.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1,928,000港元及14.8%）。於報告期間內毛損及毛損率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的非隧道建造項目工程之利潤普遍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所進行的隧道建造項目、前述之建造工地延遲移交及建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多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虧損淨額**」）約為10,43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約為4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收益及毛利下降，以及如上文所討論之建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多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的利潤下降所致。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662	36,744	34,650	80,688
服務成本		(15,134)	(31,054)	(35,922)	(68,760)
毛(損)/利		(2,472)	5,690	(1,272)	11,928
其他收入		202	15	236	31
行政開支		(5,234)	(5,294)	(11,164)	(11,074)
融資成本		(30)	(23)	(58)	(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7,534)	388	(12,258)	843
所得稅	7	1,267	(170)	1,820	(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267)	218	(10,438)	48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3)	-*	(2.1)	0.1

*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少於0.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931	7,752
使用權資產	3	2,916	–
遞延稅項資產		2,128	308
		10,975	8,06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18,034	25,3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532	25,6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8,149	8,097
即期可收回稅項		1,497	1,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721	20,089
		65,933	80,7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37	6,147
租賃負債	3	1,913	–
融資租賃承擔		–	273
		5,850	6,420
流動資產淨值		60,083	74,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058	82,3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	1,201	–
融資租賃承擔		–	705
		1,201	705
資產淨值		69,857	81,63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931	4,982
儲備		64,926	76,653
總權益		69,857	81,6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購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82	92,173	(51)	90	(36,104)	20,545	81,6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438)	(10,43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及於報告期間內註銷之股份 (附註15)	(3)	(48)	51	-	-	-	-
於報告期間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附註15)	(48)	(639)	-	-	-	-	(687)
於報告期間內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	-	(653)	-	-	-	(6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931	91,486	(653)	90	(36,104)	10,107	69,8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	92,406	-	90	(36,104)	36,404	97,79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7	487
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	92,406	-	90	(36,104)	30,891	92,2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2,258)	843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25	2,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7	-
融資成本	-	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3)	-
利息收入	(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8,887)	3,0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54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361	(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118	1,7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210)	(3,720)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82	1,079
已付所得稅，淨額	-	(1,09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382	(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51)	(6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6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05)	(604)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	(3,946)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	(6,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2)	(65)
購回股份	(1,340)	-
支付租賃負債	(1,053)	-
已付利息	-	(4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69)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445)	(10,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68)	(10,84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9	26,66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21	15,8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除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一節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採用的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就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減值及租賃責任之權益，並同時將租賃責任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有關部分。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算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上述會計處理與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有重大不同。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已採用以修正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已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而不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於初次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租賃。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適用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過渡及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之租賃負債時，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已應用可行的簡易處理方法，不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土地及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應為緊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計量之日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9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55)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41
貼現	(2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421
加：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融資租賃承擔	9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399
分析如下：	
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	636
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763
	1,399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21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金額 －此前於融資租賃下的資產	8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1,253
類別：	
土地及樓宇	421
機動車輛	824
辦公室設備	8
	1,25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結餘調整作出重大影響。受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前列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渡至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調整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52	(832)	6,920
使用權資產	-	1,253	1,253
融資租賃承擔	(978)	978	-
租賃負債	-	(1,399)	(1,399)
資產淨值	6,774	-	6,774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新的合營企業總承建商之客戶分類基準。於報告期間內有關主要客戶資料及其比較數字將根據該分類方式呈列。根據新分類方式，合營企業客戶貢獻的收益將被視為由該合營企業各參與者平均貢獻而得。董事認為，該分類方式能更準確描述及反映訂約合營企業的組成，並能更全面地呈報及評估合營企業各參與者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B	5,654	17,415	10,831	34,992
客戶C	1,833	7,539	4,778	16,082
客戶K	不適用	1,500	不適用	8,718
客戶L	不適用	7,192	不適用	15,250
客戶M	966	不適用	3,321	不適用
客戶P	-	-	6,500	-
客戶R	966	不適用	3,321	不適用

不適用：相關收益數字不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89	186	378	372
以下項目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8	1,125	2,325	2,151
–使用權資產	673	–	1,107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02	–	257	–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	588	–	1,172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有抵押）	–	9	–	19
–融資租賃利息	–	14	–	23
–租賃負債利息	30	–	5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408	17,735	22,287	42,332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報告期間扣除	-	219	-	476
遞延稅項	(1,267)	(49)	(1,820)	(120)
所得稅	(1,267)	170	(1,820)	356

於報告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6,267)	218	(10,438)	48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 數目(附註)	493,060	500,000	493,889	500,00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內註銷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變動(「股份」)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1,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4,000港元)。

11.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以下項產生之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546	998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應收客戶合約保留金	17,563	24,472
減：減值	(75)	(75)
	18,034	25,395

建造服務

本集團建造合約包括建造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此外，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就5%的合約金額設有一至兩年保留期，該金額保留於合約資產中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原因是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11.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之收回或結算之預期時間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7,674	22,973
超過一年但短於兩年	360	2,422
合約資產總額	18,034	25,395

於各報告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原因是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妥為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如「即期-未逾期」)而定。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	0.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18,034	25,395
預期信貸虧損	75	7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4,578	19,682
減：減值	(228)	(228)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14,350 5,182	19,454 6,168
	19,532	25,622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到1個月	10,901	15,204
1至3個月	2,575	3,276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401	-
超過1年	473	974
	14,350	19,454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21	20,089
短期存款	8,149	8,097
	26,870	28,18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8,149)	(8,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18,721	20,089

附註：

- (a) 本集團已抵押約8,149,000港元的存款作為其銀行信貸的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9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8%)。
- (b)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311	1,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2,626	4,708
	3,937	6,147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不到1個月	908	617
1至3個月	383	754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20	68
	1,311	1,439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一般具有付款期限為期0至30日。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1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8,232,000	4,98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及於報告期間內註銷之股份（附註(a)）	(368,000)	(3)
於報告期間內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b)）	(4,804,000)	(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3,060,000	4,931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8,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被購回，總成本約51,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因此，已對股份購回儲備作出約51,000港元的調整，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減少約3,000港元及約48,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間內，9,356,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被購回，總成本約1,34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當中4,804,000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分別減少約48,000港元及約639,000港元。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i)土地及樓宇；及(ii)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協議，其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分別約為(i)2,696,000港元及(ii)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架機動車輛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其資本價值於租約開始時約528,000港元。

17. 或然負債

(a)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無必要就這些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17. 或然負債（續）

(b) 擔保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附註）	6,927	5,647
	6,927	5,647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一項金額約6,927,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為準時履行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的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7,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地履行合約，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要求中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須根據本集團向該保險公司授出之擔保就此承擔責任向保險公司作出補償。履約保證將於為客戶完成分包合約時解除。

董事認為，約6,927,000港元的金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風險，而該等保險公司亦不大可能就擔保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索償，原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7,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已同意在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股份（「**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前針對本集團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8.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內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300	300	600	600
薪金及福利	504	480	1,008	960
退休計劃供款	7	7	15	15
	811	787	1,623	1,575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委聘。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參與12個公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個）及八個私營界別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取得四個公營界別項目及兩個私營界別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01,436,000港元（「新取得合約」）。新取得合約之約98,121,000港元剩餘合約價值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總承建商公佈。

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批准撥款出現延誤及其後香港政府的基建設施開支放緩，若干主要基建設施項目，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招標日程延遲。因此，該等項目的隧道建造工程亦被推遲，令本集團獲得較少的項目機遇。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現有主要基建設施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已基本完成。因此，於報告期間內市場中分包商之新建築工程供應有限以及建造行業競爭加劇，逐漸影響著本集團的毛利率。

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多項土方工程及橋樑工程的招標。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可得性，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之政府政策、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之影響。尤其是，倘發生諸如示威及抗議等事件，或會影響香港政府於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及立法會通過撥款。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可用資金減少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及其他超出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從而妨礙集團之營運，並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該等事件亦可能對香港之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暴動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導致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因素。因此，不同項目的利潤亦可能因前述之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所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及沙田岩洞隧道。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六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3,2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啟德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及(iv)中段隧道建築工程。

除交通基建設施外，香港政府渠務署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向總承建商授予總價值約2,000,000,000港元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連接隧道建造工程合約。該項目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竣工。

根據香港政府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將會逐步推行《鐵路發展策略2014》項下的新鐵路項目。然而，由於公眾關注一項香港公共鐵路基建設施項目的工程質量，預計有關新鐵路項目將會押後招標。

若干公營基建設施項目之延遲可能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隧道建造業，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繼而，本集團的按期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本集團仍然希望該等公營基設施項目將於可見將來投入使用。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其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按項目類型作出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佔總收益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佔總收益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項目	6,877	19.8	-	-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10,181	29.4	46,183	57.2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17,592	50.8	34,505	42.8
小計	27,773	80.2	80,688	100.0
總計	34,650	100.0	80,688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688,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650,000港元，下跌約46,038,000港元或57.1%。於報告期間內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大量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以及若干新取得的公營建造項目之建造工地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延遲移交至本集團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76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22,000港元，下降約32,838,000港元或47.8%。服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建造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94,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97,000港元，下降約7,297,000港元或41.0%；(i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29,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03,000港元，下降約19,626,000港元或53.1%；及(iii)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21,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74,000港元，下降約6,047,000港元或76.3%。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及聘請分包商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下降乃由於員工人數下降。

(毛損及毛損率)／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損及毛損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72,000港元及3.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1,928,000港元及14.8%）。於報告期間內毛損及毛損率是由於報告期間內所進行的非隧道建造項目工程之利潤普遍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所進行的隧道建造項目、前述之建造工地延遲移交及建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多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7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64,000港元，上升約90,000港元或0.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3,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28,000港元），減少約467,000港元或12.2%。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減少及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員工宿舍開支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3,000港元，上升約48,000港元或3.0%，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金上升所致。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4,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7,000港元，下降約547,000港元或62.6%。該項下降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用辦公室物業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7,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4,000港元，下降約43,000港元或4.4%。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有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分別分類為辦公室開支下之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福利下之宿舍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之機動車輛折舊。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抵免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內確認遞延稅項所產生。

(虧損淨額)／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10,438,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4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收益及毛利下降，以及如上文所討論之建造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令多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的利潤下降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8,7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89,000港元）及約8,1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97,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經營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銀行信貸：(i)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的10,000,000港元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25%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97,000港元）作抵押；及(ii)由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的應收賬保理服務，信貸限額為1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據此，本公司提供最多達10,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約為3,114,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土地及樓宇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現金還款的本金部份。

由於報告期間內的總權益下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董事認為，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因為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就這些申索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三份公營建造合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就多間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約6,92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7,000港元）的履約保證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1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97,000港元），作為循環定期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香港兩間保險公司提供1,01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港元），以換取為三份公營建造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或然負債」一段。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21名僱員，其包括管理層、技術職員、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工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63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22,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332,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情況的綜合影響所致：(i)本公司行政員工人數及應付額外的執行董事薪金減少令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ii)員工宿舍開支經討論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報告期間內工人數目減少令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減少。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任何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綜合隧道建造服務優質提供商之聲譽。

本集團已為項目團隊聘請一名工程師、兩名有經驗的監工及十名訓練有素的隧道建造工人。

由於香港政府有關若干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之議程及審批於近期被押後進行，董事認為分包商招標期亦將相應延後。因此，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延後購置地盤營運所需的若干機器至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獲審批後較為肯定需要該等機器時的某個較後日期。

將本集團的服務擴展至其他高價值建造服務領域（如海上建造工程）—主要為公營建造項目。

本集團已獲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海上建造項目）的額外工程及變更訂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高價值建造及其他相關服務領域探索其他商機。

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為其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提升財務業績。

本集團已將首次公開招股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新租賃寫字樓的租金開支。寫字樓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更換電腦系統，為管理系統升級作好準備。本集團正在制訂項目管理系統升級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配合最新業務擴展，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的進一步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進行。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約45.9百萬港元，並已／將作下列用途：

- (i) 11.9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
- (ii) 12.7百萬港元用於為項目聘請額外潛在的及／或資深的僱員；
- (iii) 9.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 (iv) 1.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
- (v) 0.1百萬港元用於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 (vi) 1.3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 (vii) 6.1百萬港元用作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及
- (viii) 3.0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用款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機器	11.9	–	11.9
為項目聘請額外潛在的及／或資深的僱員	12.7	12.7	–
償還來自一間銀行的透支信貸	9.5	9.5	–
新租賃的寫字樓之租金開支	1.3	1.3	–
新寫字樓翻新及裝修	0.1	0.1	–
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之升級	1.3	0.1	1.2
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	6.1	0.5	5.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0	3.0	–
總額	45.9	27.2	18.7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息政策。

本集團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回報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股息分派比率（如適用）：

1. 本集團的盈利及其整體財務狀況；
2. 本集團的日後現金需要及可用程度；
3. 未來前景及一般市況；及
4.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限。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35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當中4,804,000股份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之368,000股股份（「股份購回」）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被本公司註銷（「股份註銷」）。剩餘的4,552,000股於報告期間內購回之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被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間內的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 經紀佣金及 其他開支)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68,000	0.142	0.140	51,856
二零一九年一月	4,804,000	0.149	0.139	687,480
	5,172,000			739,33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

股份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 經紀佣金及 其他開支)總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2,800,000	0.139	0.121	37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752,000	0.174	0.141	274,952
	4,552,000			652,952

於報告期間內的股份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藉以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整體股東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一致行動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峻岳先生	(a)/(c)	103,000,000	-	172,000,000	275,000,000	55.8%
莊偉駒先生	(b)/(c)	103,000,000	34,500,000	137,500,000	275,000,000	55.8%

附註：

- (a) 莊峻岳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及(ii)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 (b) 莊偉駒先生(i)個人持有103,000,000股股份；(ii)為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之配偶，並被視為杜燕冰女士個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偉駒先生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父親。
- (c) 本公司各董事以其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股份註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燕冰女士	(a)/(c)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及配偶權益	275,000,000	55.8%
莊柔嘉女士	(b)/(c)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275,000,000	55.8%
吳國倫先生	(c)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7.6%

附註：

- (a) 杜燕冰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ii)為莊偉駒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莊偉駒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燕冰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杜燕冰女士為莊峻岳先生及莊柔嘉女士之母親。
- (b) 莊柔嘉女士(i)個人持有34,500,000股股份；及(ii)為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據此，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各人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柔嘉女士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峻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偉駒先生、莊峻岳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柔嘉女士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女兒，並為莊峻岳先生之胞妹。
- (c)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以其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股份註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內並無違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中期報告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作出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披露規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下列有關保理協議之披露事項須予收錄於本報告，有關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需要履行特定履約責任的契約。根據保理協議，若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構成終止事件。

企業管治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內，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本集團權益。

承董事會命
駱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